

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辅导资料

《行政诉讼法学》

学习指导

◎孙宁华 编写

XINGZHENG SUSONG FAXUE XUEXI ZHIDAO

304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学习指导系列

《行政诉讼法学》 学习指导

张正刚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学》 学习指导

孙宁华 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学》学习指导 / 孙宁华编写.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ISBN 7—80086—990—3

I. 行... II. 孙... III. 行政诉讼法—法的理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5.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7690 号

《行政诉讼法学》学习指导

孙宁华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A5

印 张: 5.75 印张

字 数: 156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86—990—3 / D·990

定 价: 1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行政诉讼法学〉学习指导》系与国家教育部全国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系列法学教材之一《行政诉讼法学》相配套的教辅用书。这套教材注重阐释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荟萃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及司法实践经验，兼顾面授与自学的需要，充分体现了法学教育的特点，具有很强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吸收教学内容，对相关课程考核的重点内容和形式做到心中有数，提高应试技巧，我们以教材为依据，采用图表、问答等形式，通过设置“知识点分类明示”、“重点难点解析”、“答疑解惑专栏”、“同步测试题”等栏目，将相对繁杂、容易混淆、不易记忆的法律知识用最简洁、最准确的语言，最直观的形式表达出来，以提高读者的学习效率。在每本辅导教材的最后，作者还配以综合模拟试卷与答案精析，供考生复习与自测时使用。

本套教材辅导用书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以及广大的法律研习者。

限于水平和时间，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三章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21)
第四章 行政诉讼管辖	(30)
第五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9)
第六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51)
第七章 行政诉讼证据	(71)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82)
第九章 行政判决、裁定和决定	(91)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执行	(104)
第十一章 行政赔偿诉讼	(113)
第十二章 涉外行政诉讼	(121)
综合模拟试卷(一)	(125)
综合模拟试卷(二)	(134)
综合模拟试卷(三)	(144)
综合模拟试卷(四)	(154)
综合模拟试卷(五)	(164)

第一章 绪 论

〔知识点分类明示〕

知 识 点	理解后须记忆	领会即可	了解即可
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		
行政诉讼法的渊源和效力		✓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		
行政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		✓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		
法律事件			✓
法律行为	✓		
行政诉讼制度产生发展的基础条件		✓	
外国行政诉讼制度简介			✓
旧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重点难点解析〕

1. 行政诉讼的特点

- (1)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诉讼活动；
- (2) 行政诉讼的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
- (3) 行政诉讼的被告只能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4) 人民法院是行政诉讼的主持者和裁判者，在行政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

2.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

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宗旨是指国家制定行政诉讼法所要达到的根本目的，或者说是行政诉讼法的根本任务。我国行政诉讼法对于行政相对人来说是一部权益救济法；对于行政机关来说是一部防止权力滥用的控权法；对于人民法院来说是司法权对行政权实施监督的程序法；从行政诉讼的基本功能来看，是通过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平衡公权力与个人的合法权利，以控权为手段，最终实现行政法治化。具体而言是：

- (1)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2) 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 (3) 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行政案件。

3. 行政诉讼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 行政法是规定行政实体和行政程序权利义务的法，行政诉讼法是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的管理行为发生争议，通过诉讼途径获得保护的条件、方式，以及人民法院受理和审判行政案件的范围、原则和程序的法律。

(2) 没有行政诉讼法，一旦发生行政争议便无法由中立的司法机关通过公正的法定程序来解决，行政法的许多规定则难以落实；反之，行政诉讼法又是为实现行政法的实体和程序规范而制定并起作用的，没有行政法，行政诉讼法便失去其存在的价值。因此，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二者是相辅相成、不可分离的关系。

4.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特征

(1)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行政诉讼法调整行政诉讼关系的结果，是一种程序性的法律关系；

(2)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以诉讼主体的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而且，它的形成要以行政实体法关系和行政程序法关系的存在为基础和前提；

(3)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由多重关系共同组成的统一体，其中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居于核心地位；

(4) 在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中，作为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原告方当事人总是公民、法人和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总是被告，而且，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被告也不能对原告提起反诉而导致双方诉讼地位的转换。

5.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 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中独立、中立的一方，是行政诉讼的裁判者，始终处于主导地位。

(2) 诉讼参加人，即行政诉讼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

(3) 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答疑解惑专栏〕

疑问 1：为什么说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一种多重关系共同组成的统一体？

解答：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多重性是指它并非像民事法律关系或行政法律关系那样，通常由一对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构成，而是由以解决行政争议为共同目的的当事人、裁判者，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组成，是多重关系的组合。但是，这种多重关系又因与案件有无利害关系而划分为主要关系和次要关系。在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的诉讼行为决定诉讼程序的启动、推进和终结，原告、被告与案件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是主要关系。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诉

讼参与人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他们参加行政诉讼是履行法律义务或职责。因此，其他诉讼参与人因参加诉讼而与人民法院形成的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是次要法律关系。所有行政诉讼法律关系都服务于人民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即次要关系从属于主要关系，体现了多重关系的统一性。

疑问 2：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有何不同？

解答：在相邻法律关系中，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的联系最为密切，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总是先有行政法律关系，然后才可能发生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但二者之间的区别也是十分明显的，表现为：

(1) 主体不同。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是行政管理者和被管理者双方，即行政主体和相对人；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包括人民法院、当事人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2) 内容不同。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行政法规定的实体权利和义务；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是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3) 客体不同。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政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主要有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行为；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行政诉讼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审判阶段为判明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行为，执行阶段为强制实现执行根据的行为。

(4) 主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不同。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主体之间是管理和被管理关系，双方的法律地位不对等；在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中，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

疑问 3：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解答：历史上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制度几乎都与国家的建立同步，只是随着社会进步而不断趋于文明和完善。而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却是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这是因为，行政诉讼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其产生须具备一定的基础条件，并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1) 产生行政诉讼制度的经济条件

商品经济的发达是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经济基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是通过商品关系表现出来的。商品关系是平等者之间的财产关系。人们只有财产的有无或多寡之别,没有其他诸如人身依附关系,大家都是市场主体。而在奴隶社会,奴隶没有人身自由,其生活、劳动和人身都依附于奴隶主,没有独立的人格,他们不是,也不可能成为经济主体。封建社会农民虽然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和权利,但是与地主之间仍然存在基于土地租赁而形成的一定意义上的人身依附关系。由于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和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客观上不存在产生行政诉讼的经济基础。正是商品关系才要求法律确认商品所有者的独立的人格权、财产权及平等权,才要求政府保护市场主体的基本权利和维持基本的市场秩序,同时对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矛盾和冲突进行平衡、协调。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正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和市场主体的利益要求,为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提供了土壤和动力。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始于1982年,也正是我国的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力进行民主法治建设的时期。没有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没有改革开放的政治环境,没有民主政治的大发展,就不可能有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 产生行政诉讼制度的政治基础

行政诉讼制度产生的政治基础是民主,是以法治为核心的宪政。资本主义早期思想家关于政治、人权、法律之间关系的一些影响深远的理论对资产阶级进行分权、制约的实践有重大指导意义。为了保障人权和民主,防止专制和滥用权力,资产阶级在其政府组成、职权行使方式上,实行三权分立、互相制衡的原则。行政诉讼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司法权制约行政权的制度法律。正是在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由此决定的民主政治的基础上,才产生了行政诉讼。

(3) 影响行政诉讼制度建立的法律文化基础

法治与分权制衡的理论是影响行政诉讼制度建立的法律文化基

础。法治就是法律至上，就是一种状态，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治国方略。它是全体社会成员在法律面前的平等活动的一种秩序。它要求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都必须守法，在法律的秩序下活动并维护这种秩序；同时所有公民和社会组织也必须守法，违法必纠。这就是法治的要求和状态。对掌握权力的机关和人员进行制约，是民主政治的要求也是行政诉讼制度产生的文化基础。而分权就是指为防止国家权力被滥用而违背人民授权的目的，将国家权力进行合理分配，使权力相互分立又相互制约。由于各国的法律文化传统的差异，对法治和分权的实践各不相同，形成了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为代表的不同的行政诉讼制度。

疑问 4：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有何区别？

解答：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存在以下区别：

(1) 被告是否具有特定性不同。行政诉讼的被告只能是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民事诉讼的被告则无此要求。

(2) 诉讼的内容不同。行政诉讼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民事诉讼是解决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之争。

(3) 诉讼的目的不同。行政诉讼的目的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民事诉讼的目的在于通过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社会安定。

(4) 举证责任的负担不同。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由被告负担；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负担。

(5) 适用的某些原则不同。民事诉讼适用的某些原则在行政诉讼中不能适用，如处分原则、调解原则等。

〔同步测试题〕

一、名词解释

1. 行政诉讼

2. 行政诉讼法
3.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4.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
5.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
6.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客体

二、单项选择题

1. 行政诉讼制度始建于（ ）。
A. 奴隶社会 B. 封建社会
C. 资本主义社会 D. 社会主义社会
2. 行政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是（ ）。
A. 行政关系 B. 行政法律关系
C. 行政诉讼关系 D.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3. 我国行政诉讼法于 1989 年 4 月 4 日通过，（ ）施行。
A. 1989 年 4 月 4 日 B. 1989 年 10 月 1 日
C. 1990 年 1 月 1 日 D. 1990 年 10 月 1 日

三、多项选择题

1.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渊源包括（ ）。
A. 宪法 B. 行政诉讼法典
C. 其他法律 D. 法律解释
E. 有关国际条约
2. 行政诉讼法的效力包括（ ）。
A. 空间效力 B. 时间效力
C. 对人的效力 D. 对事的效力
E. 溯及既往的效力

四、简答题

1. 简述我国行政诉讼法对人的效力。
2. 行政案件有何特殊性？

五、论述题

论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参考答案〕

一、名词解释

1. 行政诉讼（见教材第 2 页）
2. 行政诉讼法（见教材第 5 页）
3.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见教材第 13 页）
4.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见教材第 14 页）
5.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内容（见教材第 15 页）
6.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客体（见教材第 16 页）

二、单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C
2. 参考答案：C
3. 参考答案：D

三、多项选择题

1. 参考答案：ABCDE
2. 参考答案：ABCD

四、简答题

参考答案：

1. 行政诉讼法对人的效力是指行政诉讼法适用哪些人。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进行行政诉讼的当事人都适用我国的行政诉讼法，但对于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行政案件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 （1）行政案件具有行政解决的前提；
- （2）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在行政诉讼之前已经由行政机关根据相关的事实和法律规范予以确定；
- （3）行政案件与公共利益紧密联系；
- （4）行政诉讼中人民法院不但应当考虑案件中的具体事实，而且还必须考虑行政权与司法权的相互关系、充分行使司法监督权与

尊重行政机关自由裁量权的关系。

五、论述题

参考答案：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无论是产生、变更还是消灭，都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其一，有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其二，有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即只有当法律规定了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要件，而且这些要件已经实际具备时，才能使具体的行政诉讼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或消灭。我国行政诉讼法规定了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能满足这些条件的事实称为法律事实，具体又可分为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法律行为是指人们实施的、能产生法律效果的、从而导致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也称行政诉讼行为。法律事件是指可以引起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和情况。不过，任何法律事实，均须与人民法院的法律行为相结合，才能引起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的产生。

第二章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点分类明示〕

知 识 点	理解后须记忆	领会即可	了解即可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特点和作用	√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分类			√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	√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		
合法性审查原则	√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	
辩论原则	√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原则	√		
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原则	√		

〔重点难点解析〕

1.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特点

(1)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明确的法律性，它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并由行政诉讼法明确规定；

(2)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客观性，能够真实反映行政诉讼的客观规律和精神实质；

(3)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普遍指导性，在行政诉讼各个

阶段或主要阶段发挥作用；

(4)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具有稳定性。

2. 行政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意义和作用

(1)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诉讼法的性质和精神实质的集中体现；

(2) 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全面、准确理解行政诉讼法的具体条文；

(3) 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助于灵活解决行政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尤其是遇到具体条文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特殊情况时，可以根据基本原则的精神灵活处理。

3.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原则的内容

(1) 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行使行政审判权，包括受理行政案件和对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都不享有此项权力；

(2)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是指人民法院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而不是法官独立或合议庭独立；

(4) 每一个具体的法院都有权独立地对属于自己管辖的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审判权，不受其上级法院和其他法院违反法定程序的干预；

(5)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行政审判权与接受权力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并不矛盾。

4.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的内容

(1) 行政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其诉讼地位完全平等；

(2) 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由法律规定，彼此相适应，但不完全对等；

(3) 人民法院应当一视同仁地对待双方当事人，保障其诉讼权利的实现，敦促其诉讼义务的履行。